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78万股调整为243.18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日期：2016 年 9 月 29 日